

# 人口总队信息管理平台政务云租赁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对象

(1) 甲方：指签署“服务合同”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

(2) 乙方：也称云服务商，即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业务系统服务商：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4) 云安全监管服务商：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租用期限(月)	备注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2.4GHz)	516	CPU/元/月	12	
		内存	2056	GB/元/月	12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SSD 高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2000	GB/元/月	12	
	普通存储	SATA 普通存储；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8100	GB/元/月	12	
	静态存储	备份存储，总容量的60% 保留2副本；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2	TB/元/月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与备份存储数量相同；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2000	GB/元/月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带宽；互联网链路带宽	100	MB/元/月	12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长期。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支付条款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2,350,944.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1,175,47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合同到期后,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1,175,47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3)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6)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在运营期间, 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 构成重大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运营期间, 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 构成重大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